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10-02630	分类:	抗震防灾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10年05月26日
标题:	关于转发《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专项论证技术要点（室外给水、排水、燃气、热力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篇）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建抗〔2010〕号	发布日期:	2010年05月26日

吉建抗〔2010〕号

各市（州）建委（建设局）、长白山管委会规划建设局：

为做好市政公用设施的抗震设防专项论证工作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了《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专项论证技术要点（室外给水、排水、燃气、热力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篇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要点》，附件1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认真抓好市政公用设施的抗震设防管理工作

随着我省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，燃气、热力、地铁等城市生命线系统飞速发展，开展市政公用设施的抗震设防工作迫在眉睫。今后，我们的工作既要抓好房屋建筑单体的设防管理工作，又要抓好市政公用设施的抗震设防管理工作，全面提高城市的综合抗震防灾能力。

二、依法开展市政公用设施的抗震设防专项论证工作

按照《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）的规定，要依法开展市政公用设施的抗震设防专项论证工作。为做好我省的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专项论证工作，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研究决定，成立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抗震专项论证专家库（附件2），并予以公布。

今后建设单位在组织开展市政公用设施的抗震设防专项论证时，应有三名以上国家或省市政公用设施抗震专项论证专家库成员参加。

在工程设计和施工中采用可能影响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能力，且无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新技术、新材料的或超出现行工程建设标准适用范围的市政公用设施，建设单位要依法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核准。

三、加强对论证后市政公用设施工程项目的监管工作

各地区要加强对经专项论证后市政公用设施项目的监管工作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避免工程项目存在安全隐患。今后，凡在市政公用设施工程项目中出现的质量问题，一经查实，将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对有关单位、责任人进行处罚，记入企业和个人信用不良记录，并在省建筑行业诚信体系平台中予以公示。

附件 1、《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专项论证技术要点（室外给水、排水、燃气、热力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篇）》（请登陆省住建厅网站下载）

2、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抗震专项论证专家库名单（请登陆省住建厅网站下载）

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